

# 关于印发《舟山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执法队，市交通工管中心，新城、普陀山公运中心，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交发〔2020〕134号）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21〕67号）精神，现将《舟山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以下简称《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落实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根据我市水上交通管理体制实际，在与市港航部门会商的基础上，《事项目录》进一步明确了由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涉及水路客运站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请各单位在工作中贯彻执行。

二、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事项目录》涉及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与自身执法实践相结合，切实做到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无差别执法，提高交通运输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三、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事项目录》执法，压实违法行为的查处责任，实行“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推动交通运输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设。

四、各县交通运输局要根据地方实际和特有事项，制定适用于本辖区的执法事项目录，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1月8日

# 舟山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

## 目 录

2021 年 10 月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1	公路	330318010000	违反交通运输部规定由交通运输部实施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强制拆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p> <p>3.《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自终止收费之日起 15 日内拆除收费设施。</p>	<p>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3.《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者不及时拆除收费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者承担。</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2	公路、道路运输、工程	330318008000	违反交通运输法规规定由交通运输部门实施查封场所、设施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三条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三条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p> <p>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p> <p>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3	公路、道路运输、工程	330318001000	违反交通运输法规规定由交通运输部门实施扣押财物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p>	<p>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4.《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的经营车辆,可以予以扣押;但对其中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应当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扣押,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管费用。 4.《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的经营车辆,可以予以扣押;但对其中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应当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扣押,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公路	330318007000	违反交通运输法规规定由交通运输部门实施代履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5	公路、水运、道路运输、工程	330318006000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加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加处罚款。	
6	公路、道路运输、工程	330318005000	违反交通运输法规规定由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其他强制执行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2.《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第二款对卸载在固定超限运输检测站点的超限货物,当事人应当自卸载之日起十日内领取。逾期不领取的,经再次通知限期领取后仍不领取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依法拍卖、变卖、清理等方式予以处置。拍卖、变卖所得扣除合理支出后上缴国库。	2.《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对卸载在固定超限运输检测站点的超限货物,当事人应当自卸载之日起十日内领取。逾期不领取的,经再次通知限期领取后仍不领取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依法拍卖、变卖、清理等方式予以处置。拍卖、变卖所得扣除合理支出后上缴国库。	
7	公路、道路运输	330318003000	违反交通运输法规规定由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8	工程、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092000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9	工程、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330218 384000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p> <p>3.《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p> <p>4.《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从业单位应当加强交通建设工程资料的整理和保管，保证工程资料真实、准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和完整；禁止篡改、伪造工程资料。</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应当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 第二款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p>	<p>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篡改、伪造工程资料，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碍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4.《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工程、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 563000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p> <p>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从业单位应当保证本单位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11	工程、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 227000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第十</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3.《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二)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督办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四)</p>	<p>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定期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五）每年向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二）参与本单位生产工艺、技术的安全风险评估和设备的安全性能检测；（三）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作业、可燃爆作业场所的安全管理措施；（四）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分析。</p>		
12	工程、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 156000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市、县（区）交通运输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输		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p>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3.《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或者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p>	<p>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p>	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p>	<p>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4.《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施工单位</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国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13	工程、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330218 162000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p>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3.《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包括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p>	<p>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由从业人员本人核对并签名。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4.《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事项。施工单位还应当向从业人员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第三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将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的作业人员及实习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p> <p>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施工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p> <p>施工单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生产作业前还应当开展岗位风险提示。</p> <p>5.《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 第七条 第一款 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14	工程、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 161000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三款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 12 个</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15	工程、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330218 153000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16	工程、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560000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7	工程、公路	330218143000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8	工程、公路	330218 534000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19	工程、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 598000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20	工程、公路	330218 59700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 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 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p> <p>第三十一条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 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p> <p>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p> <p>第十二条第一款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p> <p>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p> <p>6.《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p>	<p>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p>	<p>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6.《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21	工程、水运、道路运输	330218 380000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得使用国家和省公布的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技术。</p> <p>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二）（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p> <p>4.《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项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p> <p>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车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p>	<p>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决定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违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p>	<p>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p> <p>4.《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22	工程、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 365000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23	工程、水运、	330218 244000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或事故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业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	市、县(区)交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道路运输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处罚	<p>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由从业人员本人核对并签名。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通过文字、图像等方式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装备物资的落实、负责整改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p>	<p>例第十一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24	道路运输、工程	330218 132000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第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5	道路运输、工程	330218008000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p>	<p>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6	道路运输、工程	330218 782000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27	道路运输、工程	330218 336000	运输、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8	道路运输	330218 379000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第2点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和安全管理人員：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員、押运人員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門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产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員、装卸管理人員、押运人員，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产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定》第六十条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員、装卸管理人員、押运人員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9	道路运输、水运	330218165000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p> <p>2.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門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門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p> <p>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p> <p>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p> <p>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p> <p>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p>	<p>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第六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p> <p>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p>	<p>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p>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30	工程、港口	330218284000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4.《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并落实下列措施：（五）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载明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数量、危险危害特性、</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应急措施等内容。</p> <p>5.《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施工作业点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码头应当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施工便桥和临时码头还应当提供临边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p>	<p>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1	工程、港口	330218 533000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32	工程、港口	330218 357000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p> <p>3.《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得使用国家和省公布的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技术。</p>	<p>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33	工程、港口	330218632000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p>安全措施的落实。</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p> <p>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p>	<p>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p> <p>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3.《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措施：</p> <p>（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p> <p>（二）确认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质或者技能，身体状况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安全作业要求；</p> <p>（三）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危害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p> <p>（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p> <p>（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p>		
34	工程、港口	330218169000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5	工程、港口	330218 147000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36	工程、港口	330218640000	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处罚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37	工程、港口	330218566000	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p>5.《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 15 天内没有对备</p>	<p>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p> <p>4.《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p> <p>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p> <p>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p> <p>6.《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38	道路运输	330218 459000	未按规定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或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二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	市、县(区)交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者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	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39	道路运输	330218 604000	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p> <p>第十三条 托运人在托运危险货物时，应当向承运人提交电子或者纸质形</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式的危险货物托运清单。</p> <p>危险货物托运清单应当载明危险货物的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装货人、始发地、目的地、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包装及规格、数量、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及危险货物危险特性、运输注意事项、急救措施、消防措施、泄漏应急处置、次生环境污染处置措施等信息。</p> <p>托运人应当妥善保存危险货物托运清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p> <p>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承运人的。</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p>	<p>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p>	
40	道路运输	330218 234000	<p>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处罚</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p> <p>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定的，交通部门、邮政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p>	<p>物托运的。</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41	道路运输、水运	330218142000	货物等物流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实行客户身份、运输物品查验、登记制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p> <p>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42	公路、工程	330218054000	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许可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p> <p>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4.《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p> <p>5.《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款。	
43	公路	330218 120000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p>	<p>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p> <p>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p> <p>第二十七条第（一）（二）（三）（四）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二）跨越、</p>	<p>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44	公路	33021876600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45	公路	330218 735000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p> <p>3.《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车货总质量、总长度、总宽度和总高度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p> <p>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p> <p>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p>	<p>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p>	<p>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p> <p>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p> <p>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p> <p>（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p> <p>（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p> <p>（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p> <p>（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p>4.《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货运车辆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超限运输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p> <p>（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 （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对超过百分之五十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46	公路	330218 684000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47	公路	330218 463000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	市、县（区）交通运输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
48	公路	330218 270000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49	公路	330218 440000	造成公路损坏不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50	公路	330218 414000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51	公路	330218 277000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公路	330218 268000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53	公路	330218 369000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54	公路	330218 702000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55	公路	330218 765000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公路	330218110000	扰乱公路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57	公路	330218696000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公路	330218 363000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59	公路	330218 686000	货运源头的装载单位为车辆违法超限装载的处罚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五条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以下统称货运源头）的货物装载单位，不得为车辆违法超限装载。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 货运源头的装载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为车辆违法超限装载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货运源头名录。重点货运源头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安装计量称重检测设备,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计量称重设备检测的数据应当按照规定接入超限运输治理监管平台。	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60	公路	330218 685000	故意采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的处罚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 货运车辆行经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区域时,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行驶,不得故意采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故意采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61	公路	330218 681000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处安装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并确保正常使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运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二	市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输车辆。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强行驶入、堵塞车道等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62	公路	330218 683000	高速公路经营者公路服务区设施及服务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公路服务区设施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保持卫生、安全、有序,不得擅自关闭。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路服务区设施及服务不符合标准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服务区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63	港口	330218 617000	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市、县(区)交 通 运 输 部 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p> <p>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64	港口	330218 209000	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p> <p>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p> <p>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p> <p>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p>	<p>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65	港口	330218423000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66	港口	330218445000	不能按时运输旅客时，又不及及时发布公告的处罚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承运人不能按时运输旅客的，港口经营者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对滞留港口候船的旅客，港口经营者应当会同承运人维持候船秩序，妥善安排旅客，做好船期变更、退换票等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港口经营者不及时发布公告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对港口经营者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67	港口	330218464000	不服从疏港统一调度的处罚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港口经营者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疏港的统一调度。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者不服从疏港	市、县（区）交通运输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统一调度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拒不服从的，对港口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部门
68	港口	330218 290000	停业、歇业前未按规定时限报告的处罚	<p>《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六十日报告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港口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因停业、歇业对公众、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p> <p>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p>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港口经营人停业、歇业前未按规定时限报告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对港口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69	港口	330218 671000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施工图设计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p> <p>（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p>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二）项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批并开工建设的处罚	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 (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70	港口	330218 727000	未按规定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处罚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不得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71	港口	330218 717000	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不得超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	市、县(区)交通运输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处罚	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但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部门
72	港口	330218 716000	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旅客或者滚装车辆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国家规定禁止上船物品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的，不得上船。 在港区内从事水上船员接送服务的，应当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船舶。		
73	港口	330218 71400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处罚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p> <p>旅客或者滚装车辆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国家规定禁止上船物品的，不得上船。</p> <p>在港区内从事水上船员接送服务的，应当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船舶。</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74	水运	330218 540000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业</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务经营者。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活动。		
75	水运	330218 112000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p> <p>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该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p> <p>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载客定</p>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	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76	水运	330218011000	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77	水运	330218503000	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罚	<p>定的除外。</p> <p>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p> <p>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78	水运	330218010000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和船舶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 3 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79	水运	330218 506000	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合同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0	水运	330218 545000	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81	水运	330218 509000	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82	水运	330218 067000	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83	水运	330218 573000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六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84	水运	330218 019000	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水路运	市、县（区）交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处罚	<p>经营者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 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 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五) 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p>第十二条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 (一) 备案申请表;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p> <p>第十三条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p>	<p>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通 运 输 部 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p> <p>第十六条第二款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在事故调查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书面报告。</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85	水运	330218 521000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九)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86	水运	330218 514000	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委托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87	水运	330218 525000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88	水运	330218 513000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	市、县（区）交通运输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部门
89	水运	330218 515000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务。	
90	水运	330218027000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91	水运	330218522000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p> <p>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p>	<p>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p>	
92	水运	330218 519000	<p>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处罚</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93	水运	330218523000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八）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94	水运	330218020000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95	水运	330218081000	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96	水运	330218127000	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		
97	水运	330218 741000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p> <p>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舶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九条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p>	<p>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98	道路运输	330218 784000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p> <p>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法》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99	道路运输	330218 541000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100	道路运输	330218 618000	外国国际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中国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其投入运输车辆的显著位置,标明中国国籍识别标志。</p> <p>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明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道路运输	330218 768000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102	道路运输	330218 751000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03	道路运输	330218 752000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 60 个月的，每 12 个月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二）其他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	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104	道路运输	330218 753000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或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p> <p>第十五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p> <p>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五）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105	道路运输	330218 254000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三条生产和进口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p> <p>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道路运输	330218769000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p>	<p>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p> <p>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p>	<p>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p>	<p>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p>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定》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第三十四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p>	<p>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p>(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p>5.《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p> <p>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p>	<p>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p> <p>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p> <p>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的要求履行托运人和承运人的义务，并负相应责任。</p> <p>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不得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活动。</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5.《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7	道路运输	33021839600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 违反本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108	道路运输	330218 150000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	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109	道路运输	330218559000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10	道路运输	330218013000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111	道路运输	330218767000	无证从事公共汽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者转让客运班线营运权的处罚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核定的经营期限内向公众提供连续的运输服务,不得转让客运班线营运权,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班线营运;需要暂停或者终止班线营运的,应当提前三十日报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原许可机关同意暂停或者终止班线营运的,应当依法安排其他经营者从事班线营运或者提前向公众公告终止班线营运。</p> <p>第十三条第二款取得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营运权的经营者在投入营运前,应当取得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条 取得客运出租汽车营运权的经营者在投入营运前,应当取得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经营许可证。</p>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转让、租借、失效的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从事公共汽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二)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客运班线营运权的;(三)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转让、租借、失效的经营许可证从事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112	道路运输	330218 778000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3.《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 <p>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证发</p>	<p>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3.《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p> <p>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由当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p> <p>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p>第三十四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p> <p>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1.专用车辆要求。(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p>	<p>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定》有关规定；（2）车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5辆以上；（3）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4）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2.设备要求。（1）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2）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p>	<p>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全管理人员。</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2.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3.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p> <p>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p> <p>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一）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输容器；（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p> <p>5.《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二、三款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活动。</p> <p>第二十七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印制并编号。</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和管理。</p> <p>第三十五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113	道路运输	330218493000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p> <p>第二十四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p> <p>第二十六条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14	道路运输	330218776000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八条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第二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p> <p>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p> <p>3.《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经营许可证、车辆营</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运证、客运标志牌或者使用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的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客运标志牌。</p> <p>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p> <p>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6.《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5	道路运输	330218 771000	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p> <p>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p> <p>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专用车辆驾驶人员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p>	<p>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16	道路运输	330218 411000	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第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p>	<p>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117	道路运输	33021868900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p>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8	道路运输	330218406000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p>	<p>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119	道路运输	330218 416000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上下旅客。</p> <p>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p> <p>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p>	<p>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120	道路运输	330218 203000	<p>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p>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121	道路运输	330218420000	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p>	<p>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122	道路运输	330218 174000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违	市、县 (区)交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p>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p> <p>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p> <p>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p>	<p>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123	道路运输	330218 407000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p> <p>除铰接列车、具有特殊装置的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车辆外,严禁使用货车列</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倾卸式车辆只能运输散装硫磺、萘饼、粗萘、煤焦沥青等危险货物。</p> <p>禁止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p>	<p>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道路运输	330218 467000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未经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车辆的处罚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未经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未经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25	道路运输	330218 176000	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档案的处罚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应当为经其检验的机动车建立维修质量检验档案。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档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126	道路运输	330218050000	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验报告的处罚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检验,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27	道路运输	330218518000	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包车客运(包括非定线旅游客运,下同)经营者应当持包车合同或者其他有效凭证,按照约定的车辆、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营运,不得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一）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128	道路运输	330218023000	班车客运经营者途中甩客、站外揽客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p> <p>3.《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班车客运经营者不得途中甩客、站外揽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p>3.《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二)班车客运经营者途中甩客、站外揽客的。</p>	
129	道路运输	330218608000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市、县(区)交通运输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关规定的处罚	次和时间营运；（二）为车辆配备线路走向示意图、价格表、乘客须知、禁烟标志、特殊乘客专用座位、监督投诉电话等服务设施和标志；（三）制定从业人员安全运行、进出站台提示、乘运秩序维持和车辆卫生保持等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四）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三）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部门
130	道路运输	330218 146000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喷刷车辆标志色,设置顶灯、防劫装置和专用待租、暂停营业的标志,安装计价器,在醒目位置标明起步价和车公里运价等运费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客运出租汽车应当按照规定喷刷车辆标志色,设置顶灯、防劫装置和专用待租、暂停营业的标志,安装计价器,在醒目位置标明起步价和车公里运价等运费标准、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以及监督电话。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标准、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以及监督电话处罚		班线营运权：（四）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	
131	道路运输	330218172000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并在车辆醒目位置放置服务监督标志。（二）按照规定使用客运出租汽车计价器。（三）收取运费不得超过计价器明示的金额，但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可以收取其他费用的除外。（四）在核定的营运区域内营运，不得异地驻点营运。（五）不得途中甩客、故意绕道，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拼载，显示空车时不得拒绝载客；（六）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件；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件、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五）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32	道路运输	330218116000	经营者和驾驶人员未按规定安装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包车客运车辆、三类以上客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	市、县（区）交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的处罚	<p>运班线车辆、客运出租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p> <p>第二款 驾驶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终端设备,保持完好并及时检定,不得擅自关闭。车辆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车辆安全行驶情况的动态监控。</p>	<p>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六)包车客运车辆、三类以上客运班线车辆、客运出租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经营者和驾驶人员,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的。</p>	<p>通 运 输 部 门</p>
133	道路运输	330218763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处罚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如实填写教学日志以及培训记录;(二)</p>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p>	<p>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不得索要学员财物；（三）不得酒后教学；（四）不得将教练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的人员驾驶；（五）不得同时使用两辆以上教练车从事驾驶培训；（六）不得使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七）在操作教学期间不得离岗。	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134	道路运输	330218166000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已经核准的车辆进行维护和检验、使用不符合相应综合性能技术标准的车辆、改变已经核准的场地或者设施设备等许可条件,导致其与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已经核准的车辆进行维护和检验、使用不符合相应综合性能技术标准的车辆、改变已经核准的场地或者设施设备等许可条件,导致其与相应许可条件不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已经核准的车辆进行维护和检验、使用不符合相应综合性能技术标准的车辆、改变已经核准的场地或者设施设备等许可条件,导致其与相应许可条件不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经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相应许可条件不符的处罚		营许可证。	
135	道路运输	33021853900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接入统一管理或者服务信息平台的处罚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规定接入统一的危险货物运输信息管理平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接入统一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为进场的货运经营者提供信息支持和便捷、安全的配套服务。</p>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p> <p>(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接入统一管理或者服务信息平台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36	道路运输	330218051000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对进站(场)的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未按规定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合理安排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和时间，公平对待进站发班的客运车辆，不得拒绝接纳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备案或者拒不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关于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决定,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p>批准的车辆进站(场)营运,不得擅自接纳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车辆进站(场)营运。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的确定及变更,应当向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全设施设备,设置安全标识,执行车辆进出站(场)安全检查和登记查验制度。</p> <p>第二款 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和视频监控设备。</p>	<p>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p> <p>(二)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对进站(场)的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拒不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关于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决定,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p>	
137	道路运输	330218 614000	货运配载、货运代理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无相应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承接未按照规定办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 货运配载、货运代理经营者应当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有相应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不得承接按照规定应当办理准运手续而未办理的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理准运手续的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处罚		可证：（三）货运配载、货运代理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	
138	道路运输	330218760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保证维修质量，向托修方出具规定格式的机动车维修凭证；维修凭证应当载明维修部位、配件生产商名称、保修期限等内容；（二）未经托修方同意不得擅自增减维修作业项目；（三）对机动车进行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的，应当采用机动车维修合同示范文本与托修方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要求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p> <p>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营运车辆进行整车修理、总成修理、</p>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二级维护的,作业完成后应当对车辆进行维修质量竣工检验;不具备检验能力的,应当委托其他取得经营许可的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进行检验,保证营运车辆安全性、动力性、经济性、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综合性能技术标准。</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配件经销商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查验配件合格证书,记录配件的进货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地址、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适用车型等内容,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原始凭证。</p>		
139	道路运输	330218762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二)在核定的教学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教练路线、时间进行培训；(三)如实签署培训记录,建立教学日志、学员档案；(四)不得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五)增减教练车辆的,自增减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140	道路运输	330218091000	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无法定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六)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聘用无法定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六)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聘用无法定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141	道路运输	330218182000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统计资料和信息处罚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收集、统计、公布道路运输经营和管理等相关信息，建立道路运输公共服务信息系统，为公众和相关经营者提供必要、方便的信息服务。</p> <p>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统计部门报送相关统计资料和信息。统计资料和信息应当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漏报、瞒报。</p>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七）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统计资料和信息。</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42	道路运输	330218764000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营业执照和车辆信息，报送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租赁车</p>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辆的综合性能技术等级达到二级以上；</p> <p>(二)与承租人签订汽车租赁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三)不得出租十座以上客运车辆，但出租给单位作为员工固定班车的除外。</p>		
143	道路运输	330218070000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客运标志牌的处罚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班车和包车客运车辆还应当随车携带客运标志牌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本条例规定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客运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44	道路运输	330218204000	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得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p>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45	道路运输	330218 317000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46	道路运输	330218 236000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	市、县(区)交通运输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处罚	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 15 日。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部门
147	道路运输	330218 77300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二)(三)(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十五条货运站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p>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8	道路运输	330218 777000	<p>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p> <p>第七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事项经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149	道路运输	330218 775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培训结束时，应当向结业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p> <p>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业证书》的；（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150	道路运输	330218 308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p> <p>第四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p> <p>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p> <p>第三十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p>	<p>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151	道路运输	330218 332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3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2	道路运输	330218 772000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153	道路运输	330218190000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	市、县(区)交通运输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经营活动的处罚	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
154	道路运输	330218403000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较多的货运车辆、驾驶人和道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155	道路运输	330218 383000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56	道路运输	330218 478000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第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p> <p>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p>		
157	道路运输	330218 240000	<p>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四)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p> <p>第二十六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p> <p>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p>		
158	道路运输	330218 251000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备，最低不少于2人。	人员的。	
159	道路运输	330218 134000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60	道路运输	330218 324000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161	道路运输	330218 318000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62	道路运输	330218 249000	机动车维修单位未建立维修车辆登记制度的处罚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建立维修车辆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送修人的身份证明、车辆牌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发动机号码以及承修项目。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农业（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63	道路运输	330218 418000	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国际道路运输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经营申请表；（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三）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四）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五）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六）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七）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p> <p>第九条第一款至第四款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p>	<p>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不能直接颁发经营证件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或者《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决定书》。</p> <p>在出具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p> <p>《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以及班次。</p> <p>第十一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购置运输车辆。购置的车辆和</p>	<p>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已有的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拟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p> <p>第十三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许可申请。</p> <p>第十四条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在 180 日内履行被许可的事项。有正当理由在 180 日内未经营或者停业时间超过 180 日的,应当告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日前告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有关注销手续。</p> <p>第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p>	<p>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p>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行。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 第二十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经营。</p> <p>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应当在批准的站点上下旅客或者按照运输合同商定的地点装卸货物。运输车辆，要按照我国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停靠站（场）停放。</p> <p>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物或者招揽旅客。</p> <p>第三十条 国际道路运输实行行车许可证制度。行车许可证是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相关国家境内从事国际道</p>	<p>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路运输经营时行驶的通行凭证。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相关国家，应当持有相关国家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外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我国，应当持有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p> <p>第三十三条 《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实行一车一证，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伪造、变造、倒卖、转让、出租《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p>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164	道路运输	33021878600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p> <p>第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p>	<p>（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p> <p>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p> <p>第二十九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p> <p>第三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培</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按照规范提供服务。驾驶员有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约定解除合同。		
165	道路运输	330218 77400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异味；（二）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闭良好，无遮蔽物，升降功能有效；（三）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四）座套、头枕套、脚垫齐全；（五）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p> <p>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七）、（八）、（九）、（十）、（十一）项</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七)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摆放、粘贴有关证件和标志;(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p>	<p>定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第二十四条第（六）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遇到下列特殊情形时，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六）遵守电召服务规定，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乘车。</p> <p>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p>		
166	道路运输	330218 372000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p>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p>	<p>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p>(二)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p>(四)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第十九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p> <p>第二十二条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p> <p>第二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p>	<p>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p>(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p> <p>(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p> <p>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p>		
167	道路运输	330218770000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168	道路运输	330218460000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标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169	道路运输	330218 205000	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70	道路运输	330218 674000	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171	道路运输	330218 647000	运营企业未在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172	道路运输	330218 196000	运营企业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73	道路运输	330218 45700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训、考核的处罚	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174	道路运输	330218780000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75	道路运输	330218239000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176	道路运输	330218 65800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77	道路运输	330218 375000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178	道路运输	330218 664000	市场中介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书,未公布有关规定事项的处罚	《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 市场中介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书,公布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事项。 鼓励市场中介机构根据中介服务内容,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提高服务便利性。	《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市场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未作法律责任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对市场中介机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79	道路运输	330218 177000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定期报告道路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和安全情况报告制度,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道路运输安全情况。 发生有人员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运输安全情况或者隐瞒、拖延不报、谎报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处罚	的,事故车辆的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和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或者迟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八)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期限报告道路运输安全情况或者隐瞒、拖延不报、谎报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	
180	道路运输	330218 374000	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交通运输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二)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三)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四)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	《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未作法律责任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对市场中介机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市场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务；（五）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六）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的罚款。	
181	道路运输	330218400000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182	道路运输	330218003000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83	道路运输	330218512000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以下的罚款。	
184	道路运输	330218061000	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85	道路运输	330218502000	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检查和记录的。	
186	道路运输	330218 691000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 12）；</p> <p>（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p> <p>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p> <p>《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87	道路运输	330218 692000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运经营者不一致、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p> <p>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造成旅客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p>	
188	道路运输	330218690000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189	道路运输	330218688000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90	道路运输	330218687000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造成旅客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91	道路运输	330218129000	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使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	市、县（区）交通运输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处罚</p>	<p>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p> <p>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p> <p>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p>	<p>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p>	<p>部门</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192	道路运输	330218 726000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 60 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p> <p>第九条第一款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p> <p>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p>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p> <p>(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p> <p>(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p> <p>(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项；（二）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小型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交付的租赁小型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车内设施设备功能齐全正常，外观内饰完好整洁；（六）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等事项的。	
193	道路运输	330218725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违反浙江省消费者权益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二条 考试培训、兴趣班或者辅导班、驾驶员培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者有违反本办	市、县（区）交通运输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p>训等营利性培训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培训项目、课程内容和课时数量、教师资格资质、教学培训地点、设施设备、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p> <p>国家和省对培训资格、预收费用最高限额、资金存管和扣付方式等有规定的,应当遵守该规定。</p> <p>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有辱骂、体罚学员等严重违反教育规范行为或者经营者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导致消费者无法继续接受培训或者继续培训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退还相应费用,并要求依法赔偿损失,经营者应当自消费者要求退费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p>	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工商、道路运输等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
194	道路运输	33021850000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	市、县 (区)交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处罚</p>	<p>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p> <p>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p> <p>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p> <p>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p>	<p>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p>	<p>通运输部门</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 6 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195	道路运输	330218 114000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96	工程	330218 551000	承担交通工程检测、检验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出具虚假的报告、证明等材料;(二)出具存在重大疏漏的报告、证明等材料;(三)泄露委托人的技术秘密或者业务秘密;(四)擅自更改、简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相关程序或者内容;(五)未经现场勘查开展安全评价活动。</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有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97	工程	330218 516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履行办理招标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198	工程	330218004000	<p>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发包人)必须招标项目不招标或者规避招标、肢解发包的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p> <p>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p> <p>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况。</p> <p>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p>	<p>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招标。</p> <p>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p>		
199	工程	330218 257000	交通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 的，中标无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00	工程	330218 371000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p>	<p>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p> <p>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p> <p>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招标人不得强</p>	<p>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实行地方保护的或者对公路</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p> <p>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p> <p>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p>	<p>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实行歧视性待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p> <p>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p> <p>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p> <p>(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p> <p>（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p> <p>（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p> <p>（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p> <p>（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p> <p>（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p> <p>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条 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均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地方保护,不得对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实行歧视待遇。		
201	工程	330218 575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p> <p>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的，中标无效。	
202	工程	330218 595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p>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p>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 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第四十一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03	工程	330218022000	交通建设工程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取中标的处罚	<p>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应当依法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以行贿等不合法手段谋取中标。</p>	<p>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204	工程	330218 564000	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205	工程	330218 542000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评标委员会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与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罚	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p>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任。	
206	工程	330218557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207	工程	330218029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采用邀请招标；</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208	工程	330218078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资料相关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p> <p>第二十一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第二十五条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09	工程	330218 552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p> <p>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p> <p>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210	工程	330218 544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招标人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	市、县(区)交通运输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的处罚	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
211	工程	330218072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not 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212	工程	330218 195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p> <p>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第四十九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p> <p>(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标协议；</p> <p>（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第五十二条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213	工程	330218 386000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214	工程	330218 058000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满足规定的招标条件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	市、县（区）交通运输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而进行招标的处罚	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部门
215	工程	330218 224000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处罚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二）招标过程简述；（三）评标情况说明；（四）</p>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五）中标结果；（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216	工程	330218099000	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人未依法 发出投标邀请书 的处罚	<p>《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五）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告知未通过的依据和原因；</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招标人未收到异议或者收到异议并已作出答复的，应当及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p>	<p>《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217	工程	330218 650000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处罚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218	工程	330218 047000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处罚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219	工程	330218 102000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处罚	<p>《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 公路工程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四）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p> <p>第十四条 资格预审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编制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二）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三）监督人员名单；（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情况；（五）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六）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以及未通过审查的理由；（七）评分情况；（八）澄清、说明事项纪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十）资</p>	<p>《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格审查附表。</p> <p>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资格审查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上逐页签字。</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p>		
220	工程	330218 434000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处罚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招标人不得在资格预审期间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p> <p>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p>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221	工程	330218 548000	公路工程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应当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八)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p> <p>（一）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p> <p>（二）投标人少于3个的；</p>		
222	工程	330218 510000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四）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p>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九）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修正。		
223	工程	330218 360000	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人不按照 规定公示中标候 选人的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一)中标候选人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市、县 (区)交 通运 输 部 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二）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三）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四）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4	工程	330218 555000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十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25	工程	330218 586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p> <p>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p>	<p>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p> <p>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p> <p>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p>	<p>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p> <p>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p> <p>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p>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名义承揽工程。</p> <p>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p>	<p>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7.《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6.《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p> <p>7.《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经项目法人批准,可以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但不得转包或者二次分包。</p> <p>监理工作不得分包或者转包。</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施工</p>	<p>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p> <p>8.《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单位可以将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并对分包工程负连带责任。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严禁转包。</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指定分包、指定采购或者分割工程。</p> <p>8.《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p>	<p>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9.《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226	工程	330218 033000	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27	工程	330218 549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较为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228	工程	330218 750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不按规定履行办理中标后续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229	工程	330218 589000	交通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二条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p> <p>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十一条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p>	<p>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30	工程	330218 335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p> <p>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p>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 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 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一)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p> <p>(二)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p> <p>(三)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p> <p>(四)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p> <p>实施爆破作业的,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231	工程	330218562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相关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232	工程	33021857100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233	工程	330218 01600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234	工程	330218 30600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235	工程	330218 02400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	市、县（区）交通运输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部门
236	工程	330218590000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p> <p>第十三条第一款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全事故的发生。</p> <p>第十三条第四款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p>	究刑事责任。	
237	工程	330218 546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	市、县 (区)交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通 运 输 部门
238	工程	330218 043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市、县(区)交 通 运 输 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239	工程	330218 537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240	工程	330218 413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品合格证。	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241	工程	330218 258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场所、设施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措施的。	
242	工程	330218480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243	工程	330218536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组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	市、县（区）交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	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2.《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	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门制定。</p> <p>2.《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p> <p>(一)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按照规范编制并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规范编制并落实安全专项施工方案。</p>	<p>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四)施工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244	工程	330218 501000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245	工程	330218 241000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p>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p>	<p>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九条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4.《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p>	<p>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工程设计。	<p>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4.《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6	工程	330218 329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247	工程	330218 002000	交通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248	工程	330218 588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249	工程	330218 079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p> <p>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由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全体成员签字。</p> <p>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对核查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组长应当组织全体成员对不同意见进行研究，提出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的核查结论。</p>	<p>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项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p> <p>（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p>	
250	工程	330218 035000	<p>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p> <p>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p>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p>	<p>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p> <p>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p>	<p>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251	工程	330218 103000	<p>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施工材料自检)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第三十一条(涉及结构安全的监督取样检测)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52	工程	330218 63400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处罚	<p>任。</p> <p>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p> <p>第三十八条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p>	<p>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p>	<p>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53	工程	330218 073000	<p>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处罚</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p>	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4	工程	330218 03200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255	工程	330218 356000	交通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在合同工期内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或者调整后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处罚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合同中列明的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在合同工期内不得擅自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主要管理人员确需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因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职的，建设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单位应当同意调整。调整后的主要管理人员,其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条第二款规定在合同工期内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或者调整后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56	工程	330218 429000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p> <p>第二十七条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从业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257	工程	330218 517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市、县(区)交通运输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罚	<p>意压缩合理工期。</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p> <p>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p> <p>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p>	<p>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258	工程	330218 558000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p>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259	工程	330218 015000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260	工程	330218 435000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一）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	市、县（区）交通运输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规划或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目批准文件；（二）城乡规划；（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
261	工程	330218 281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五）（六）项 政府投资的港口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p> <p>（五）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p> <p>（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条件后开工建设；</p>	<p>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p>	
262	工程	330218 088000	交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3	工程	330218505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时将竣工验收资料报备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他有关部门备案。	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64	工程	330218 044000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265	工程	330218 577000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规定定期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验证、比对的处罚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施工、监理单位设立的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具有相应知识技能的专业人员和必需的仪器设备,定期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在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按照规范开展检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施工、监理单位设立检验检测机构或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准确、完整。	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按该款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者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	
266	工程	330218 265000	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试验检测单位同时接受两个以上单位对同一工程内容的试验检测委托的处罚	<p>1.《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试验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两个以上单位对同一工程内容的试验检测委托。</p> <p>2.《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p>	<p>1.《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七）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等两个以上单位对同一工程内容的试验检测委托的。</p> <p>2.《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p>	
267	工程	330218 031000	<p>交通建设从业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p>	<p>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4.《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程。	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68	工程	330218 202000	交通建设从业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269	工程	330218 339000	<p>交通建设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处罚</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p> <p>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p> <p>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p> <p>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p>	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270	工程	330218 398000	<p>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p> <p>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271	工程	330218 570000	<p>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从事交通建设</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2	工程	330218 578000	交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执业的处罚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承接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建设工程的造价咨询业务；（四）使用本企业以外人员的执（从）业印章或者专用章；（五）转让其所承接的造价咨询业务；（六）故意抬高或者压低工程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造价；（七）伪造造价数据或者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八）泄露在咨询服务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九）以给予回扣、贿赂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十）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273	工程	330218 642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按规定报送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实行招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报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备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作为建设工程结算的依据。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按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274	工程	330218 065000	国有投资交通建设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国有投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有投资建设工程	市、县（区）交通运输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处罚	当根据施工图编制，不得作假。	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由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
275	工程	330218087000	对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中标价的材料未按规定报送主管部门的处罚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报送备案的同时，应当一并将有关建设工程中标价的材料报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工程中标价的材料未按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276	工程	330218045000	国有投资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材料未按规定报送主管部门的处罚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国有投资建设工程实行招标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招标控制价，并将有关材料报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控制价是建设工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程招标中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招标控制价的材料未按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的。	
277	工程	330218 077000	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违规执业的处罚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签署有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的造价成果文件；（二）在非实际执（从）业单位注册；（三）以个人名义承接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造价业务，或者冒用他人的名义签署造价成果文件；（四）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从）业；（五）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执（从）业印章、专用章。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278	工程	330218 245000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和施工企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市、县（区）交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送交通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信息的处罚	业签署工程价款结算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算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工程价款结算需要由财政部门批准或者认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批准或者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结算信息。	条规定,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工程结算价款信息的,由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通运输部门
279	工程	330218591000	交通工程施工单位未公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有关信息的处罚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活动的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扬尘管理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公示有关信息的,由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280	工程	330218651000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交通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	市、县(区)交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施工、监理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通 运 输 部 门
281	工程	330218 583000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或者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从业单位应当落实岗位责任登记制度,按照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责任登记表纳入工程档案。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业单位未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或者办理变更登记的。	市、县(区)交 通 运 输 部 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282	工程	330218 470000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务合作的处罚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就工程内容与其他单位实施劳务合作的,应当选择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务合作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283	工程	330218 064000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未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的处罚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人员的。	
284	工程	330218021000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违规设置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或者作业区的处罚	<p>1.《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的安全距离;不得在已发现有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的危险区域设置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p> <p>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p>	<p>1.《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或者作业区的;</p> <p>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p> <p>施工作业区应当根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结果,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在风险等级较高的区域应当设置警戒区和风险告知牌。</p> <p>施工作业点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码头应当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施工便桥和临时码头还应当提供临边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p>	<p>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285	工程	330218 508000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的处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施工、监理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具有相应知识技能的专业人员和必需的仪器设备,定期开展仪器设备检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罚	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在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按照规范开展试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施工、监理单位设立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按该款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者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	
286	工程	330218 569000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试验室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施工、监理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具有相应知识技能的专业人员和必需的仪器设备，定期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在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按照规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处罚	范开展试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施工、监理单位设立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按该款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者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	
287	工程	330218 028000	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管理人员违规承担勘察、设计或者施工管理岗位职责的处罚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三款 交通建设工程依法由特许经营投资人自行勘察、设计或者施工的，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人员不得承担该项目相应的勘察、设计或者施工管理岗位职责。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八）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承担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勘察、设计或者施工管理岗位职责的。	
288	工程	330218 276000	交通工程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在岗履职,或者违反规定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处罚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合同中列明的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在合同工期内不得擅自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主要管理人员确需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因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职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意调整。调整后的主要管理人员,其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岗履职,或者违反该款规定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289	工程	330218 012000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安全生产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相关从业单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条件检查或者日常检查,或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组织整改的处罚	位加强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安全生产条件检查或者日常检查,或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组织整改的。	
290	工程	330218 576000	交通工程勘察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一)针对工程地质、地形、水文、沿线环境条件和点多线长等特点,制定相应工程勘察方案或者指导书;(二)对工程沿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线高填方、高挡墙、高路堑边坡和不良地质路段以及大桥和长隧道、特大桥和特长隧道等构造物加强勘察，对主线（含比较线）、连接线、互通（枢纽）区以及服务（停车）区、收费站、管理用房等沿线设施全部项目内容开展同深度勘察；（三）根据工程沿线特殊地质、水文等情况，补充完善勘察方案，开展后续动态勘察工作。	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二）勘察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91	工程	330218009000	交通工程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一）按照规范开展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关键技术要求；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特殊结构以及应用专利技术的，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三）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二)按照规范进行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合理编制工程造价文件;(三)工程开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四)按照规范和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后续服务,审查并签字确认工程缺陷修复方案;(五)工程交工质量评定前,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评价意见。	计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92	工程	330218 582000	交通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一)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按照规范编制并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规范编制并落实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二)在工程开工前和分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四)施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部分项工程施工前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自查,并将工程开工前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自查合格报告报监理单位;(三)按照规范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四)加强施工现场检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落实整改;(五)按照规范开展施工试验检测,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施工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六)对桥梁、隧道、码头、船闸等结构物的隐蔽工程,在其关键工序施工和检验时,实施现场影像记录。	工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93	工程	330218 038000	交通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所监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市、县(区)交通运输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生产监理职责的处罚	<p>理的工程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一）审查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开工报告，核查工程开工前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不符合监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不得签字确认；</p> <p>（二）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核查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关键设备到位情况，核查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应当取得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考核合格证书，核查相关设备的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或者验收报告；（三）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四）按照规范实施监理试验检测，并对施工单位的试</p>	<p>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五）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验检测工作实施检查；（五）对施工单位使用、安装未经监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材料、构配件，或者未经监理人员签字同意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提出整改要求或者暂停施工要求，同时抄报建设单位；（六）按照规范实施监理旁站并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对桥梁、隧道、码头、船闸等结构物的隐蔽工程，在其关键工序验收时，实施现场影像记录；（七）对完成的工序及时签署意见，对完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进行验收，对符合要求的工程计量文件在监理合同约定时限内及时签字确认。</p>		
294	工程	330218 734000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p>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p>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p> <p>（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施工和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p>	<p>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95	工程	330218 738000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96	港口	330218 754000	未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并运行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的处罚	《舟山市港口船舶污染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五款 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运输、处置各环节之间的交接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并运行接收联单、转运及处置科技创新促进联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另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船舶污染物接收联单由接收单位按照联单格式填写作业双方单位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船舶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经被接收船舶确认。	《舟山市港口船舶污染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并运行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的，对接收单位由港口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水路和道路运输单位分别由港口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处置单位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p>船舶污染物转运及处置联单由接收单位按照联单格式填写转运相关信息，并经污染物运输单位确认。转运的污染物应当标明来源，填写污染物接收时签发的接收联单编号。处置单位在收到接收单位转运的污染物时，应当核实污染物的种类与数量，按照联单格式填写相关信息并确认。</p> <p>联单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p>		

备注：涉及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由港航部门实施。